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检测采购设备
合同编号: JLSZJY-CG20250001
甲方: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乙方: 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甲方（全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乙方（全称）：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甲方）需求的经食品检验检测采购设备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2897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设备明细及参数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恒温控制系统—恒温恒湿机	北京中科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	型号：PUHUA-S05 规格：制冷量：5kw	1	套	18000.00元	18000.00元
2	恒温控制系统—恒温恒湿机	北京中科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	型号：PUHUA-S12 规格：制冷量：12kw	1	套	20000.00元	20000.00元
3	恒温控制系统—恒湿精密空调	北京中科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	型号：PUHUA-S30 规格：制冷量：30.4	1	套	55000.00元	55000.00元
4	食品检验前处理设备—自动馏分收集器	上海青浦沪西仪器厂	沪西	型号：BSZ-100 规格：抗震动性：10-500HZ	1	套	9000.00元	9000.00元
5	食品检验前处理设备—食品二氧化硫测定仪	山东天一祥龙仪器有限公司	祥龙	型号：SHTEHDB-106-TR 规格：主机尺寸（mm）：960×575×410	1	套	50000.00元	50000.00元



6	食品检验前处理设备—顶空气体分析仪	济南赛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成	型号: DK-190 规格: 分辨率: 0.01%	1	套	60000.00 元	60000.00 元
7	食品检验前处理设备—恒温培养箱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泰斯特	型号: TFD-121T-06 规格: 容积: 121L	1	套	40000.00 元	40000.00 元
8	食品检验前处理设备—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核心产品)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宝德仪器	型号: BLC-12	1	套	112000.00 元	112000.00 元
总价: (大写: 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364000.00 元)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和运输

2.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设备参数承诺书或参数确认函(生产厂家加盖公章)、产品合格证、包含设备型号等信息的出厂证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如没有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资质等内容，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2 包装和运输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3. 价款、支付方式及质量保证



(1) 合同总价为：36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上述价款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总价：364000.00 元人民币）。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40%（145600.00 元）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地点后 7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182000.00 元）进度款，安装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10%（36400.00 元）尾款。

(3) 质量保证期：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保期过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技术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交货地点、时间及验收

交货地点：为甲方实验室检测工位，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保证达到使用标准。

交货时间：乙方于签订合同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完成上述设备物品的全部交付和安装调试。

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设备数量、配置和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未果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第三方检测和专家论证，验收通过由甲方承担检测及论证费，不通过由乙方承担代承担检测及论证费。

7. 售后服务

7.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按照中标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提供货物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进行整改或者经过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自应逾期交货之日起200元/天计算，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达到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



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4)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 部分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译欣
住 所	长春市宜居路 2699 号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
联 系 人	赵梓含	联 系 人	张博
联系电话	15943022113	联系电话	15545145916
通信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赫时 1306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28460777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573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DMQT1M8H
		开户名称	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通支行
		银行账号	562110100100100957

